

凉水河水质改善与生态修复工程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招标编号: BRR18-BJ1-ZB-027-01)

各投标人:

现对凉水河水质改善与生态修复工程招标文件进行补充, 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 凉水河水质改善与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XM-0000035212180319011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南路

采购人联系人: 陈静

采购人联系电话: (010) 63294655-621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严璐、陈川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10) 53105832、53105842 联系传真: (010) 53105830

二、原公告名称时间及地址

原公告名称: 凉水河水质改善与生态修复工程招标公告;

首次公告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

本次公告时间: 2018 年 4 月 3 日;

原公告地址: _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gkzb/201803/t20180322_9692145.htm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xxgg/sjzfcggg/sjzbgg/t20180322_895702.html

北京市水务局: <http://www.bjwater.gov.cn/bjwater/300747/zfcg/zb主g/774764/index.html>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北京

市)): http://gggs.bjggzyfw.gov.cn/zb主g_2015/201803/t12931359.htm

三、补充说明事项

根据投标人的问题, 现将相关问题补充如下:

(1) 药剂: 在招标文件治理要求章节提到“全河段采取生态修复治理, 不准直接向河道投加的任何药剂, 不能破坏底栖植物生长条件。” , 在河道洗脱设备或过程中使用的安全的微生物是否属于禁止施工中直接使用的药剂范围?

答复: 不准直接投放任何药剂含微生物菌剂, 鼓励通过物理方法和生物生态法进行底泥污染原

位处置和净化，改善水体生境，促进原生沉水植物大面积恢复性生长，恢复性生长面积要求能够达到 30%以上，重建生态体系。

(2) 安全证明和检测报告：在招标文件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章节提到“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的各类产品要有安全证明和检测报告。”，是否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在方案及施工中使用的各类产品的安全证明和检测报告？还是需要在工程验收中体现在方案及施工中使用的各类产品的安全证明和检测报告？

答复：投标文件不需要体现安全证明和检测报告。

(3) 技术总结：在招标文件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章节提到“承包人负责对防治水域的污染特性、污染负荷、防治过程中的水质变化过程及治理措施情况进行技术总结，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是否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技术总结？

答复：技术总结是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由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的技术性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无法体现成果文件，但投标人应对技术总结编制方法及实施安排做出说明。

(4) 考核指标：在招标文件考核指标章节提到“在治理前底泥本底值基础上，底泥有机质去除率达到 40%”，其中治理前底泥本底值和对应的底泥考核断面可否提供？

答复：治理前底泥本底值由采购人在项目实施前组织测定。

(5) 底泥原位修复与河道洗脱：在招标文件中技术标评审章节描述为“底泥原位修复”，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又描述为“河道洗脱”，招标文件中多处此类描述不统一，待明确？

答复：统一为底泥修复。

(6) 治理面积及范围：在现场实际勘查中发现凉水河（南五环桥——博兴路桥）河段河宽均在 50-60m，治理河段长 5km，治理河道实勘面积约为 30 万 m^2 ，治理河道面积非招标文件中描述的 10 万 m^2 ？望核实后，明确治理面积及范围。

答复：治理范围为凉水河（南五环桥——博兴路桥）河段，修复面积为 10 万 m^2 。

(7) 施工协商：在现场实际勘查中发现鹿圈桥与三海子东路桥河段中部分河段设置标识牌，标识主要信息为北京邦源环保与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共建实验水池，这段河段是否为此次治理范围，施工是否还需与北京邦源环保或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进行协商？

答复：不需要协商。

(8) 已做或已规划工程：通过调研发现项目段存在部分排污口但没有在排放污水，项目段进行过截污措施或有截污计划吗？近期是否做过清淤？或有无清淤计划，计划节点？

答复：河道已截污，目前是雨水口，无清淤计划。

(9)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原定“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 9:30（北京时间）”，变更为：“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9:30（北京时间）”。

(10) 项目服务期调整：原定“项目服务期：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变更为“项目服务期：2018年4月25日至2018年11月20日”。

请各投标人收到本通知后在“确认单”上签字或盖章，并于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传真：010-53105830，联系邮箱：yanl@chinabrr.com。

2018年4月3日



确认单	
文件编号：01 号	共 3 页
致：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发送的《凉水河水质改善与生态修复工程招标补充文件》已收悉，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